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869號

上訴人 偉翔商用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鳳婕

謝雅惠

魏啟昌

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

被上訴人 陳穎慧

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 10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334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查本件上訴人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但未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現存董事黃鳳婕、謝雅惠、魏啟昌依法均應為清算人，其既未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則黃鳳婕、謝雅惠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1 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
02 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03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04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5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6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7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08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其
09 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
10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
11 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文義乃被上訴人負有
12 擔保系爭不動產現承租人合法申請廣告招牌之義務，並無被上訴
13 人應提供系爭文件之意旨，該條項約定「點交」之標的，係指系
14 爭不動產，而非系爭文件。嗣（民國104年4月9日）兩造協商亦
15 未達成被上訴人應補申請系爭文件之意思表示合致，上訴人以被
16 上訴人未交付系爭文件，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為由，本
17 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新臺幣200萬元本息，不應准許。兩
18 造最終約定以完成系爭不動產點交、分算租金、押金及完成租約
19 換約等事宜，為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指示訴外人安信建築經
20 理股份有限公司自系爭履保專戶撥付系爭尾款予被上訴人之條件，
21 系爭不動產已於103年5月20日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指定之人，並
22 於同年6月18日辦理租約換約事宜而完成點交，兩造復於104年4
23 月9日召開協調會，達成由被上訴人將已收取之押租金交付予上
24 訴人之合意，被上訴人已於同年4月30日如數給付，被上訴人請
25 求給付尾款之條件已成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26 者，泛言論斷違背法令，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7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28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9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30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1 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03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九 庭
04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恩 山
05 法 官 吳 青 蓉
06 法 官 黃 麟 倫
07 法 官 吳 美 蒼
08 法 官 滕 允 潔
09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